

## 2017年度历城区专利奖拟授奖公示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城区专利奖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经申报并于2018年11月26日对申报2017年度区专利奖的27项专利项目，委托山东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了专利奖评审工作，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 一等奖(2项)**
- 1、一种Java卡的Java代码补丁方法
  - 2、一种提高制备阿米卡星收率的方法
- 二等奖(6项)**
- 1、一种水貂病毒性肠炎灭活疫苗—犬瘟热活疫苗组合
  - 2、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后处理方法
  - 3、一种自动调节直径的可调式绕线模
  - 4、一种用于培养鸡原籍肠道菌群的培养基及其制备方法
  - 5、一种应用于刹车片生产的浮动等比热压机
  - 6、一种冷等离子体处理的大豆育种方法

- 三等奖(8项)**
- 1、一种7-氨基-3-丙烯-1-基-

- 3-头孢烯-4-羧酸的合成方法
- 2、一种太阳能电池制备方法
- 3、一种家庭用混合型供电管理系统及供电管理方法
- 4、风机机舱吊装专用吊具及吊装结构
- 5、一种地面覆盖黑膜
- 6、一种大型磨机电大齿轮密封装置
- 7、一种即开票出票位置校准装置及方法
- 8、一种夏玉米专用控释肥及其生产方法

公示期自2018年12月4日至12月10日，公示期内，对公示项目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区知识产权局提出并注明联系方式，按《历城区专利奖奖励暂行办法》规定办理。单位需加盖公章，个人需签署真实姓名，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孟伟  
地址：历城区华信路15号凯贝特大厦A座608  
邮编：250100  
联系电话：88110152

济南市历城区知识产权局  
2018年12月4日

## 关于对历城区第二批拟聘任企业科技创新特聘助理人选进行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历城区企业科技创新特聘助理管理办法》(济历城券管字[2018]1号)要求，在委托山东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评审并将结果报区政府同意后，拟聘任吴家强等11名专家为历城区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特聘助理。现面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2月4日至12月10日。公示期间，各单位和个人若对公示项目有意见，可向区创新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反映。个人反映请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反映请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0531—88115193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15号凯贝特大厦A608室历城区科技局  
邮政编码：250100  
附件：1.《历城区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特聘助理拟聘人选名单》  
历城区创新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

## 历城区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特聘助理拟聘人选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服务单位
1	吴家强	研究员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2	黄兵	研究员	济南亿民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	刘伯强	教授	济南洪瑞软件有限公司
4	秦国梁	教授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5	颜廷武	教授	山东省种子有限公司
6	马凤英	教授	山东大齐通信有限公司
7	林桂涛	教授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权龙	教授	济南悦创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	张伟	副教授	山东芯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徐淑波	副教授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王冬	副教授	山东蓝贝斯特特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如何预防流行性感胃

流行性感胃(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主要通过患者咳嗽、打喷嚏等喷出的飞沫传播,也可通过接触患者呼吸道分泌物污染的物体(如儿童玩具)而传播。冬春季高发,人群普遍易感。

流感潜伏期一般为1-4天,主要以发热、咳嗽、咽痛、头痛、肌痛和全身不适起病,体温可达39—40℃,可有畏寒、寒战,多伴全身肌肉关节酸痛、乏力、食欲减退等症状。部分以呕吐、腹痛、腹泻为特点,多见于儿童。  
流感患者一般预后良好,多于发病3-4天后体温逐渐消退,全身症状好转。但儿童、老年人、有基础疾病者、

肥胖者,以及孕妇感染后易发展为重症,应及时就诊治疗。

为避免流感的侵袭,建议市民做好以下预防措施:

- (1)保持良好的个人及环境卫生;
  - (2)勤洗手,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
  - (3)经常开窗通风,适量运动,增强体质;
  - (4)养成文明呼吸道礼仪,咳嗽、打喷嚏要用纸巾掩住口鼻,不要对着他人;
  - (5)在流感高发期,尽量不到人多拥挤的场所,避免接触呼吸道疾病患者;
  - (6)流感患者应自觉隔离,居家休息,外出就医要佩戴口罩;
  - (7)接种流感疫苗;
  - (8)托幼机构、学校、养老院等集体单位出现流感样病例集中发病时,应及时报告疾控部门。
-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稿)

## 雾霾天可多吃这些

- 1.绿茶、罗汉果:每天坚持喝一杯绿茶,能够提高人体肺部对抗雾霾的能力。适当地喝罗汉果茶也具有润肺功效,能够防止二氧化硫等有害物质侵入到肺部,减少出现咽喉不适感。另外也应该多吃一些养肺的食物,比如柠檬、梨等白色水果。
- 2.维生素A丰富的食物:雾霾天气应该多吃一些含维生素A比较丰富的食物,维生素A可以保护我们的呼吸道黏膜,从而增强呼吸道的抵抗力,防止出现呼吸道疾病。另外也应该多吃一些新鲜的蔬菜,蔬菜具有养肺以及润肺的功效,在冬季可以多吃山药、百合、白萝卜以及莲藕等。

- 3.银耳百合汤:需要50克百合以及银耳,把银耳放在温水里泡软之后去除杂质沥干水分,百合掰开之后洗干净,一起放在锅里,加入600毫升的水,煮开之后再放入冰糖搅拌均匀。
  - 4.猪血:在这些里面会含有大量的血浆蛋白,经过消化系统分解之后就会产生一种解毒物质,从而具有润肠排毒的功效。另外也可以选择蘑菇或者百合,这两种食物都具有养肺滋阴的功效,可以防止肺部受到大量细菌以及病毒的侵袭。除此之外熟莲藕也可以健脾开胃、清热润肺。
- (来源:当代健康报)

## 培育新动能

《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

重点工作推进落实分工方案》出台

●今年要新增上市企业2-3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8-10家

●启动10平方公里引爆区、黄河生态景观风貌带建设

●推动全链条下放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权力事项

●争取年底前开工建设郑济高铁、济莱高铁

《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重点工作推进落实分工方案》近日出台。我市提出了产业升级提升发展质量、优化布局拓展转换空间、深化改革增强转换活力、创新引领增强转换动力、扩大开放释放发展潜力、完善功能打造品质城市等6方面84项重点工作。其中,今年要新增上市企业2-3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8-10家,新增直接融资100亿元;积极推进“三环十二射”中的第10条射线(济南至泰安)和大东环高速公路建设,争取年底前开工建设郑济高铁、济莱高铁。

在产业升级提升发展质量方面,我市提出,2018-2022年要实施大数据战略,推动济南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以济南高新区省级大数据集聚区、市中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为载体,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山东省智能制造云公共服务中心、浪潮云服务基地、虚拟现实产业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国家云计算装备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其中,2018年的重点任务包括启动济南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一期建设。

在金融发展方面,我市提出2018年年内新增上市企业2-3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8-10家,新增直接融资100亿元。

在优化布局拓展转换空间方面,我市提出,2018-2022年要高水平规划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其中,今年要启动10平方公里引爆区、黄河生态景观风貌带建设,完成18个村(社区)拆迁,开工建设63万平方米安置房。要加快推进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其中今年要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大部制管理体制,实行全员聘任、全员考核。创新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体制、开发运营机制和行政审批机制,发挥先行示范作用。待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

区体制机制基本确定和人员基本到位且授权依据明确后,参照济南高新区模式,积极推进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放行政权力工作。

在深化改革增强转换活力方面,今年我市将完成市县行政审批服务机构组建工作;深入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实现“四十五证合一”。我市还明确,要在有条件的区县、功能区开展“强区放权”改革试点,着力解决审批链条长、审批环节多、审批效率低等问题。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实施事权与经费同步划转,增强基层财力保障。支持基层事权协同下放,鼓励第三方社会组织承接部分公共服务职能。其中,今年要结合“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改革,推动向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槐荫区、历城区、长清区全链条下放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权力事项。

在完善功能打造品质城市方面,我市提出,要全方位推进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综合运输体系提级扩容,制定城市内环、中环、外环“三环十二射”交通网络规划。推进郑济、济滨、济莱等高速铁路建设,完善“米”字形高铁网,建设董家铁路货运枢纽,实施济南机场扩建工程,优化跨黄河桥隧布局。其中,今年要积极推进第10条射线(济南至泰安)和大东环高速公路建设,争取年底前开工建设郑济高铁、济莱高铁。

## 呼唤新空气

《济南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公布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完成冬季清洁取暖建设任务3.3万户

●全市及各区县PM2.5平均浓度下降2%以上

《济南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近日对外公布。根据实施方案,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全市及各区县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持续下降。

我市将严控“两高”行业产能。2018年12月底



## 食品安全课走进菜市场

12月1日,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2018级20班把职业体验活动暨食品安全课堂带进七里堡市场,洪家楼食药所工作人员为学生们讲了一场生动形象的食品安全课。

学生们参观了生猪肉经营市口和快速检测室,工作人员现场讲解检测步骤、仪器使用、试剂使用情况,以白菜为样,向学生们现场演示快速检测的过程。工作人员指导学生们如何看懂《检测报告》,了解检测机构、检测项目、指标要求及结论等信息。(滕静静)

## 济南全国第五

省会城市改革热度指数发布

中国体改研究会发布省会城市改革热度指数,济南位于北京、重庆、上海、成都之后排名全国第五位。

为了实现对评估增强改革氛围,提升改革成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在“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研讨会暨第十六届中国改革论坛”上发布了《改革热度指数——中国改革热度第三方评估报告》。

《报告》公布了分省、分城市、分领域、分维度的2018年第三季度改革热度评估结果。

2018年第三季度中国改革热度指数为68.43。改革热度指数(Reform Heat Index)是一种定量的、独立的、用网络大数据采集改革信息的第三方评估。用于评测全国、地

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地级市的改革舆论活跃程度和公众对改革的态度反应。改革热度指数越高,说明一个地方或者某个领域的改革氛围越好。

从2018年第三季度起,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按季度定期发布中国改革热度指数,包括分省、分地区、分城市、分领域、分维度的改革热度评估结果。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作为改革研究前沿阵地,依托大数据技术和长期改革研究实践,面向有需求的地级市改革办提供改革热度指数订阅服务和改革评估咨询服务。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成立于1983年2月,简称中国体改研究会(英文为China Society of Economic Reform,简写CSER)。坚持面向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为推进改革事业积极举办多种形式的调查、研讨、交流活动。主管单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来源: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 按揭贷款购买商品逾期还贷 应承担违约责任,开发商同时享有合同解除权

【基本案情】2014年4月3日,济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与杨某某《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杨某某购买某小区1004室商品房。合同约定,杨某某以银行、公积金按揭付款方式支付购房款,并约定杨某某未按合同约定、未按银行贷款合同规定期限还贷,导致出卖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杨某某支付首付款后,向银行贷款55万元,并由济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保证担保。杨某某贷款后,多次逾期偿还贷款。银行从济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账户内直接扣划杨某某逾期偿还的贷款及利息。济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主张杨某某逾期还款违反了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杨某某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某多次逾期还款,银行出具了关于杨某某逾期偿还贷款的通知,并扣除了济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合

同,杨某某逾期还款导致济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行为,违反了双方补充协议约定,济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杨某某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典型意义】买受人以按揭贷款方式购买商品房的,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之前,开发商对买受人的贷款承担担保责任,对此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均会约定若买受人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或商品房被查封等情况下,开发商的合同解除权。对此,首先要从格式条款角度就这类合同条款约定的效力进行审查。其次,若合同条款有效,开发商在尽了应尽的通知义务后,买受人仍未按期缴纳贷款或提供反担保,致使银行扣划了开发商的保证金,在满足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开发商享有合同解除权,且买受人还应当根据其履约情况承担违约金。

(法律咨询热线:89012348)(区司法局普法办 区法律援助中心)

##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问答选编(8)

27.何为虚假广告?

根据《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28.如何识别违法保健食品广告?

《广告法》第十八条和《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

规定》第八条,对虚假广告以及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出现情形和内容作出了规定。

(1)《广告法》第十八条对虚假广告规定了以下情形,主要有:(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2)《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了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出现的情形和内容,主要有:含有使用该商品能够获得健康的表述;通过渲染、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或者通过描述某种疾病容易导致的身体危害,使公众对自身健康产生担忧、恐惧,误解不使用广告宣传的保健食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导致身体健康状况恶化;用公众难以理解的专业化

术语、神秘化语言、表示科技含量的语言等描述该产品的作用特征和机理;利用和出现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的名义和形象,或者以专家、医务人员和消费者的名义和形象为产品功效作证明;含有无法证实的所谓“科学或研究发现”、“实验或数据证明”等方面的内容;夸大保健食品功效或扩大适宜人群范围,明示或者暗示适合所有症状及所有人群;利用封建迷信进行保健食品宣传的;宣称产品为祖传秘方;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内容的;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无依赖”等承诺的;含有最新技术、最高科学、最先进法法或绝对化的用语和表述的;含有有效率、治愈率、评比、获奖等综合评价内容的;直接或者间接恐嚇任意、过量使用保健食品的。

(3)保健食品广告信息不全(保健食品广告必须标明保健食品产品名称、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保健食品标识、保健食品不适宜人群),未说明忠告性用语(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也应当被视为违法保健食品广告。

综上所述,凡含有以上相关内容的,可认定其为违法保健食品广告。

(区食药监局 供稿)